

【论 文】

日常生活中的“族性”

——关于民国时期甘孜藏区汉人移民的社会学考察

王 娟

摘要：本文以民国时期甘孜藏区的汉人移民为研究对象，旨在对这一群体的来源、职业构成、社会地位及身份认同等问题予以考察，并对这些现象背后的动力机制作一探讨。研究发现，在日常的民间交往中，无论是移民群体，还是本地族群，其“族属”意识都处于“自在”的状态中，与血缘、地缘、职业、阶层等其他与“身份”相关的因素交织在一起。汉人移民在本地社会的地位更多地与职业、财富等因素相关，而与“族属”关系不大。同时，汉人移民的“本地化”与本地族群的“汉化”是同一个社会进程的两个方面。对于迁移时间较久的汉人移民来说，他们对居住地的“地域认同”可能会超越“族群认同”，而构成其行为选择的主要逻辑。

关键词：甘孜藏区、民国、汉人移民、族性

在关于西藏问题的国际争论中，汉人移民的问题一直是一个热点领域，其内容牵涉到藏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方面面。¹在过去的十几年中，学者们已针对进入藏区的各类汉人移民群体——例如，拉萨的小商店业主²、拉萨周边的菜农³、拉萨的出租车司机⁴等——进行了考察与分析，内容包括他们的来源、数量、生计方式、关系网络、与本地族群的互动方式等。这些研究为我们理解当代藏区社会的族际关系等相关问题提供了重要洞察。

然而，这些研究的对象有两个明显的偏向：其一，时间范围基本为改革开放以后，而较少涉及历史时期；其二，地域范围基本为中心城市及其周边，而几乎无涉乡村社会。事实上，汉人移民进入藏区是一个延续了数百年的漫长进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一进程具有不同的动因和特点。同时，由于城市生活与乡村生活具有重大差异，在这两种不同的社会情境中，移民群体的来源、职业、在当地的社会地位、与本地族群的关系等都将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本文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主要是民国时期）由内地进入甘孜藏区的汉人移民为对象，综合利用各种文献材料，从历史社会学的视角，对这一群体予以考察，重点探讨他们的职业类型、社会地位和对“汉人”身份的自我感知等问题。

通过这项研究，作者期望能够将历史的视角引入社会学关于族群关系的研究，这有利于考察族际关系的动态发展的一面，为我们更好地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和动力机制提供助益。另一方面，本研究以乡村社会中的族际互动为对象，重点考察民族意识、民族认同等在日常生活中的呈现方式，能够为我们观察“族性”的流动性与场景性提供一个鲜活的个案。

一、甘孜藏区的基本情况

本文的田野地点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它位于四川省最西端，毗邻西藏自治区，为中国

¹ 马戎、旦增伦珠：“拉萨市流动人口调查报告”，载《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4期。

² Hu, Xiaojiang, 2004. *The Little Shops of Lhasa, Tibet: Migrant Businesse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Markets in a Transitional Economy*.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³ Yeh, Emily Ting, 2003. *Taming the Tibetan Landscape: Chinese Developm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⁴ 葛婧、曲丽娜：“拉萨出租车行业流动人口调查”，载《西北民族研究》，2007年第1期。



五大藏区之一。根据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区域内人口总数为 109.2 万，其中藏族 85.5 万，占 78.3%；汉族 19.9 万，占 18.2%；其他民族 3.8 万，占 3.5%。这一民族构成是一个绵延数百年的移民进程的结果。

根据汉文史书的记载，在两汉时期，在甘孜藏区居住的是古羌人的部落。¹至唐代，随着吐蕃势力在青藏高原中心地带兴起并东扩，这里的土著部落先后归附吐蕃，并在语言、习俗和宗教信仰上逐渐接受了卫藏地区的影响，实现了“吐蕃化”。²由此，这里的土著居民也就成为了今天的“藏族”的祖先。与此同时，最迟至元代，随着青藏高原整体纳入中央王朝的统治范围，汉人移民开始进入甘孜藏区，并随着时代的推移而规模不断扩大。³

在元、明、清三代，甘孜藏区都是中央王朝版图内的“土司辖地”，由朝廷册封的土著贵族在辖区内自治。同时，因其独特的地缘特征，甘孜藏区成为连接内地与卫藏地区的重要通道，这构成了汉人移民进入的重要背景。频繁的商旅往来与军队调拨有力地推动了汉人移民的进入。至清代末年，王朝在甘孜藏区推行“改土归流”，废除土司、设流置县，甘孜藏区开始与内地诸省施行同样的行政制度。行政体制上的整合进一步推动了汉人移民数量的大幅增加。根据民国学者任乃强的实地考察与估测，在 1930 年前后，除几乎全部为汉族人口的泸定县外，甘孜藏区其他 17 个县的人口总数为 40.6 万，其中藏族 36.1 万，占 88.92%；汉族 4.4 万，占 10.84%；彝族 0.1 万，占 0.24%。⁴

本文余下部分将对这大约 4.4 万的汉人移民的职业类型、社会地位、身份认同等问题作一考察。

二、汉人移民的职业类型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甘孜藏区的汉人移民，大体可以分为三个职业类型：第一类是商人，第二类是垦民及手工艺匠人，第三类是各级政府官员、驻军及其眷属。

1、商人

在甘孜藏区，商人是最早进入的汉人群体。这些汉商最多来自陕西，其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元代的行政安排。当时，黎州、雅安、碉门至打箭炉⁵一带均划归陕西行省管辖，并有陕籍军人驻扎。因此，陕籍商人由随军行商而进入甘孜藏区，后逐步转为坐商，并在此后源源而来。⁶在清末的 240 家汉人坐商中，有一半以上为陕籍。⁷除陕西外，四川和云南两个邻近省份是汉商的另外两大祖籍地。

在元代，汉商在甘孜藏区的经营范围只局限在东部的打箭炉。至明代，这一界限被突破，越来越多的汉商西出炉关，深入草地。至清代，汉商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1719 年（清康熙五

¹ 【南朝】范晔：《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

² 甘孜州志编纂委员会：《甘孜州志》，第 151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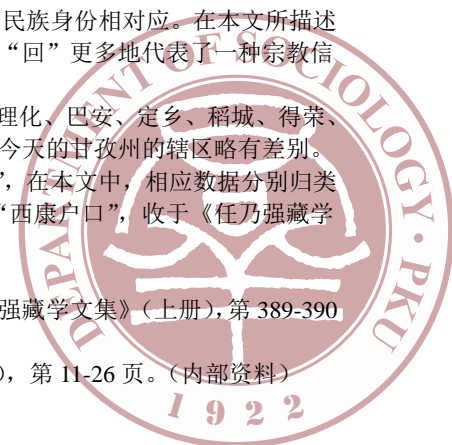
³ 在此处，“汉人”仅作“内地人”之意，以与“土著人”区分，并不与今天的民族身份相对应。在本文所描述的这些“汉人”中，包含有相当数量的“回回”身份者。在“前民族”时代，“回”更多地代表了一种宗教信仰上的群体边界，而不具有严格的“民族”意涵。

⁴ 该数据是根据任乃强对康定、丹巴、九龙、道孚、炉霍、甘孜、瞻化、雅江、理化、巴安、定乡、稻城、得荣、德格、白玉、邓柯、石渠 17 个县的人口数量的估计值计算而得，这一范围与今天的甘孜州的辖区略有差别。在任氏的调查报告中，对所调查人口的族属分类是“汉民”“番族”和“傣族”，在本文中，相应数据分别归类为“汉族”“藏族”和“彝族”。参见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六节“西康户口”，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上册），第 210-214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 年。

⁵ 黎州，今汉源；碉门，今天全；打箭炉，今康定。

⁶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第二节，“陕人入康小史”，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上册），第 389-390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 年。

⁷ 来作中：“解放前康区商业简述”，载《甘孜州文史资料集萃》，第二辑（上册），第 11-26 页。（内部资料）



十八年),岳钟琪率军西征时,有陕籍商人跟随军队到达了巴塘地区,至此,汉商的足迹已深入到金沙江沿岸。在清代道光年间编撰的地方志——《巴塘志略》——中收集有这样一首《竹枝词》:“听来乡语似长安,何事新更武士冠,为道客囊携带便,也随袴褶学财官”,描述的就是陕籍商人贿差带货,到巴塘地区经商贸易的情景。¹据记载,到1727年(清雍正五年),在巴塘的陕、川、滇籍商人和工匠已达40余人,有“十八家汉商”之说。他们组织了巴塘汉商公会,藏名“甲冲巴”,推举了执事,捐助了会金。其宗旨是:“对外互相联络,巩固汉商团体;对内怜恤孤寡,济贫扶弱。”²这一组织直到民国时期仍在运行。

在甘孜藏区,最早的“流官”机构——里塘、巴塘两处的军粮府,是在巴塘汉商公会成立后次年(1728年,清雍正六年)才设立的,³因此,这些来自民间的商人比王朝的官员更早地进入了这片边陲之地,并逐渐融入当地的生活,成为土著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北路,汉商数量较多的地区是作为“北路大埠”的霍尔地区。清同治年间,章谷土司、麻书土司因瞻对之乱而赴成都求援时,看到成都的繁华,颇为钦慕,遂派人到打箭炉招汉商前来开市,不少汉商应招到炉霍、甘孜等地,此地的汉商遂日益增多。⁴

在辛亥革命后,尽管社会动荡加剧,但汉商们并没有停下他们开赴藏区的脚步。根据任乃强的视察报告,在1930年前后,甘孜藏区的汉商及其家属的总人数已达到10,000人左右。⁵

2、垦民

如果说商人代表了由利润驱使而自发进入的移民群体,那么,垦民则与自清代末年起中央政府的边疆整合工程密切相关。甘孜藏区最早的“正式”垦民是北路丹巴、炉霍一带的“兵屯”。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因章谷土司绝嗣,其辖区改设“炉霍屯”,遂有汉人士兵于此屯垦,并逐渐安家落户。⁶

清末“改土归流”之际,主持改流大业的“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开始有计划地从四川内地招募垦民。第一批垦夫于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由官府组织进入,数量为800名,分发地集中在正在“改流”的南路,分别为定乡200名、稻城200名、巴塘200名、河口200名。此后,又陆续有几批垦夫相继进入。至1911年,由赵氏招募的垦民总数为1,723名,分发地扩展至康定、盐井、道孚、甘孜各县。⁷

这些由官府“正式”招募者仅构成了垦民群体的一部分,而甘孜藏区的垦民的最重要来源是从清代开始直至民国时期驻扎于此的军队的退伍兵丁。根据任乃强的考察,在清代的川藏大道沿线,驻守的官员和兵丁达2000余名,均由四川省派放,三年轮换。这些官弁兵丁“静居无事,多娶番妇;营生业,或设商店,或垦荒土;渐次兴家立业,繁衍子孙”,因此“大凡康藏大道沿线汉民,十分之九,皆军台丁吏之遗裔”。⁸

民元以降,一方面国家整合边疆的力度加大,甘孜藏区政务人员的规模迅速扩张;另一方面,川藏边界战乱迭起,驻军数量亦随之大幅增加;由此,退伍士兵和离职公务人员继续构成垦民、小商人的重要来源。根据任乃强的估计,在1930年前后,甘孜藏区各种来源的汉人垦民数量已

¹ 【清】钱召棠:《巴塘志略》[清道光二十二年],“竹枝词”。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刻写油印本,1978年。

² 四川省巴塘县志编纂委员会:《巴塘县志》,第10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

³ 关于清代在甘孜藏区设立流官机构的相关内容,可参阅王娟:“流官进入边疆:清初以降川边康区的行政体制建设”,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第72-77页。

⁴ 任乃强:“甘孜县视察报告”,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中册),第76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年。

⁵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第一节,“居留西康之汉人”,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上册),第387-389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年。

⁶ 甘孜州志编纂委员会:《甘孜州志》,第279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⁷ 冯有志:《西康史拾遗》,第49-50页。康定: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内部刊印),1993年。

⁸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第四节,“军台与移民”,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上册),第393-395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年。



逾万人。¹

除垦民外，在民国时期进入甘孜藏区的汉人移民中，还有一个重要的类别——工匠。任乃强的视察报告提到了一个颇为特殊的汉人群体——名山木匠：

名山县地瘠人稠，山高林密，故贫民多习木工，伐木制器，以资其生。习之者多，本境不能容，则向境外发展。似因清初西征与建筑台站衙门之时，招征木匠入康，番人乐其技巧，争相延致。于是辗转招引，来者益众，直至今日，源源未绝。而康地木材众多，建筑事繁，尽能容受多人，不感充斥。估计现在全康木匠，约有 2000 人，殆莫非自名山来也。²

除木匠外，进入甘孜藏区讨生活的手艺人、工人还包括船工、剃头、缝纫、采木、挖金等职业群体。根据任乃强的估计，在 1930 年前后，这个群体的规模在 5,000 人左右。³

除此之外，在甘孜藏区的汉人主要就是军队、政府官员及其眷属了。这个群体不能完全算作“移民”，因为其中大部分只是因任职关系而短期居留。根据任乃强的估计，在 1930 年前后，甘孜藏区的军政官员、在伍士兵及其眷属的数量约 10,000 人。⁴

表 7-1、7-2、7-3 是根据任乃强在《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中的数据编制。任氏的数据是根据在 1928-1929 年间的实地考察，并参阅史料、册簿而估计得出。任乃强对这一数据的判断是“虽非精确，要其相关各项比率，必可保无大差”。⁵

表 7-1 1930 年前后汉人移民的职业分布

职业	数量	籍贯	定居状态
行政官吏	约 600 人	川籍最多，湘籍	非定居
军人	约 8000 人	全属川籍	非定居
胥役	约 1400 人	多属川籍	半定居
商贾	约 10000 人	陕籍最多，川籍次之，滇籍再次	半定居
垦民	约 20000 人	多属川籍	定居
木工	约 2000 人	全属四川名山籍	非定居
剃头、缝纫、金工、采木、赘婿、苦力等	约 3000 人		
合计	45,000		

表 7-2 1930 年前后汉人移民的地域分布

县份	数量	区域内分布
康定县	约 19000 人	县城约 14000 人，关外各区约 5000 人
丹巴县	约 5000 人	章谷屯故地最多
南路三县(雅江、理化、巴安)	约 8500 人	巴塘县城最多，理化、雅江二城次之，沿大道各村再次
北路三县(道孚、炉霍、甘孜)	约 3000 人	道孚、泰宁、炉霍三城最多，甘孜县城及沿大道各村次之
其他各县	约 1500 人	盐井最多，九龙次之，金沙江西岸各县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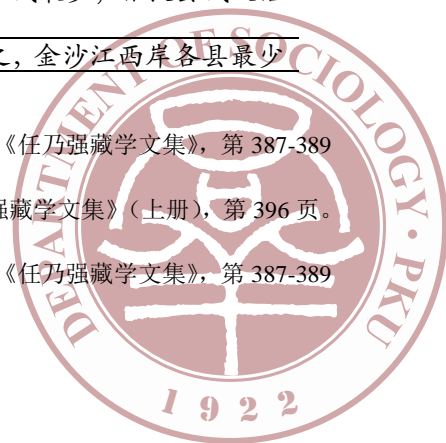
¹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第一节，“居留西康之汉人”，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第 387-389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 年。

²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第五节，“名山木匠”，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上册），第 396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 年。

³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第一节，“居留西康之汉人”，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第 387-389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 年。

⁴ 同前。

⁵ 同前。



军队	约 8000 人	德格、白玉、邓柯最多，约 4000 人
合计	45,000	

表 7-3 1930 年前后汉人移民的籍贯分布

省籍	数量	职业
四川省	约 34000 人	垦民最多，其次为军人和官吏，再次为商人、工人
陕西省	约 7000 人	商人为主
湖南省	约 1000 人	军人与官吏为主，多于陈遐龄主政时迁入
云南省	约 2500 人	商人为主
其他各省	约 500 人	军人与官吏为主
合计	45,000	

三、汉人移民的社会地位

在甘孜藏区的汉人移民中，社会地位最低的是垦民。他们的地位与本地差民大体相当，仅因其所耕种土地的性质不同，而与差民在赋税、差徭上的待遇有所差异。¹一般而言，汉人垦民耕种的是政府的“官地”，若属新开荒性质，三年免征粮税，三年后升科。此外，他们不承担乌拉及其他劳役性差徭。

由于来自外乡，势单力薄，垦民的处境并不乐观。他们大都是没有家室的青年男子，在当地安家后，或娶或赘，多与本地族群通婚，并逐渐“本地化”。至于如名山木匠之类的手艺人，若就社会地位而言，他们与垦民类似，都属社会中下层，且往往只能以入赘的方式在本地社会安身。但由于他们的一技之长颇受认可，同时，由于藏区社会的僧侣比例很高，男少女多的现象严重，因而，名山木匠的处境似乎相当不错，常常得以入赘家境较好的人家，并比其他赘婿获得更好的待遇。²

相对于垦民，商人的地位要高得多。不少汉商的资本日益雄厚，成为当地与寺院商、土司商并列的三大商业力量之一。一些汉商还与寺院、土司合股经营，不仅利润丰厚，在社会地位上亦进入上层阶级。例如，在民国时期的道孚县，最有名的汉商是川籍的丁家锅庄和陕籍的阎家锅庄。当时的道孚县有“八大家”之称，指实力最盛的八大家族，丁、阎二家均入此列。³

在甘孜藏区，政府官员的地位是相当崇高的。这里是典型的传统社会，等级观念根深蒂固。对本地民众来说，土司、头人自然是他们的神明，而“汉官”则时常被看作是比土司、头人更高的阶层。即使这些“汉官”不常介入具体的社会生活，但本地民众对他们的尊重乃至敬畏却始终存在。

与此相比，土司、头人对汉官的态度则各不相同，这既与各处之军政实力关系密切，又与该土司、头人的眼光、视野，以及对未来形势的判断相关。总体来讲，就地域而言，在政府控制力较强的康东、康北各县，土司、头人对政府官员也较为尊重；就官职来讲，职位高的官员——如省府派来的视察员——要比职位低的官员更受尊重，驻军长官要比县长更有威严。

综上，土著社会中外来移民的社会地位是一个复杂的变量。在甘孜藏区的例子中，这其中固然有族群身份的影响，但更多的是职业、财产等与等级相关的因素在起作用。

¹ 在 1956 年民主改革之前，甘孜藏区的社会结构为农奴制，作为社会上层的土司、头人和高级僧侣是拥有土地的封建领主，而平民则是在人身上依附于领主的农奴，他们世代耕种领主分派的“差地”，并因此承担缴纳贡赋和支应差徭的义务，因此被称为“差民”。

²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二章，第五节，“名山木匠”，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上册），第 396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 年。

³ 甲本：“解放前道孚麻、尧两派斗争始末”，载《道孚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第 103-106 页。（内部刊印）



四、汉人移民的身份认同（一）：本地化

从某种意义上讲，某一群体的“社会地位”是由该群体外部的其他群体所赋予的。与此相对，该群体对自身之地位和身份的认识所涉及的则是另一个问题。与中国历史上，汉人向少数民族聚居地的迁移常常伴随着“汉文化”的扩张。这一过程通常被简单地定义为“汉化”，并以此作为理解历史上的“夷—夏”关系的主流模式。然而，越来越多的经验研究表明，在具体的时空情境中——尤其是在自然环境与中原地区大相迥异的地区，本地族群的“汉化”与汉人的“本地化”常常是一个相互拉锯又同时发生的进程。¹

本文的研究佐证了这一结论。在民国时期的甘孜藏区，汉人移民作为本地社会的“少数民族”，都不可避免地经历了“本地化”的历程。²总体而言，“本地化”程度最低的是“流动的”政府官员，程度最高的是社会地位较低的垦夫、手工艺匠人、小商贩等，商人则居中。就“本地化”的内容来看，则大体可以区分为生活习俗、语言、宗教三个由低到高的层次。

1、生活习俗

汉人本地化的第一步，是在生活习俗——如服饰、饮食等——上接受地方社会的方式。那些定居下来、安家立业的汉人都完成了这一步，多数人从外表上看，已与本地族群无从区别。

在节庆、婚丧一类的活动中，汉人移民则往往将汉、土习俗融为一体，展示出族群交融地带的独特风情。例如，在1942年，道孚县城著名汉商——崔家锅庄——的长子崔良璧（藏名洛松仁青）结婚时，仪式就是一种“汉土结合”的方式。首先，新郎家派出数十匹的马队远至炉霍县迎亲，这是典型的本地族群的迎娶方式。其次，在典礼上，新郎身着汉式长袍马褂，头戴插金花呢钵式礼帽，肩披红绶。新娘则身着藏装，但头搭红帕盖头。新人在中堂行拜天地祖宗的汉式三跪九叩礼。再次，礼成之后，新郎改换藏装，到院场内参加“跳锅庄”的藏式歌舞欢庆。最后，对来宾的款待方式是汉人宾客入酒席，本地族群的宾客吃份子肉。³

在丧葬习俗上，汉人通常采用土葬的方式，而不会采用本地族群常用的天葬和水葬。但在超度亡魂时，则是汉、土方式同时使用，既请活佛给死者开路、请喇嘛念经、给寺庙上布施，同时又请由当地汉人资助兴建的汉式佛教寺庙办道场。

在其他的节庆活动方面，汉人同样以“兼容并包”的方式来对待。他们既按照本地社会的习俗过藏历年，参与寺庙的各项宗教节日，同时又过汉式的春节，在清明扫墓祭祖，在中秋举家团聚。⁴

2、语言

自清末“改土归流”开始，在甘孜藏区任职的汉人地方官的述职报告中，“语言不通”以及由此造成的政令不畅和“通事”弄权之事就成为一个不断被提及的问题。所谓“通事”，即为口语翻译。在所有有汉官出面的场合中，无论是宣讲政策，还是调解纠纷，“通事”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而“通事”利用其双语能力上下其手、从中渔利就成为地方政治中的一个“顽症”。

最广为流传的一个例子是清末任“川滇边务大臣”、在甘孜藏区推行“改土归流”的赵尔丰

¹ 例如，Giersch, C. Patterson. 2006.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² 这里使用“本地化”（indigenization）而非“藏化”，基于以下两个原因：首先，在民国时期的甘孜藏区，本地族群通常被称为“康人”，而非“藏人”。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下，“藏人”的称谓明确地指代金沙江以西的噶厦政府控制区的民众。因此，“藏化”的说法并不适宜。其次，本文以甘孜藏区的个案为例，试图对中国历史上汉人移民进入边疆地区后的文化适应的总体性问题予以探讨，因此，使用更为宽泛的“本地化”这个概念能够为理解这个问题提供更大的视野。

³ 江裕兴口述、青镇东整理：“解放前道孚县城汉团的习俗和庙会概述”，载《道孚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第157-169页。（内部刊印）

⁴ 同前。



曾被通事蒙骗的故事。据说，一次，赵尔丰在审理土民纠纷时，脱口骂曰：“王八蛋”。在藏语中，“瓦把”为“狐皮”之意，“顿”为“七”。通事遂用藏语对当事土民说：“案子结了，赵大人让你缴七张狐皮销案。”事后，该土民来缴狐皮，适逢原通事外出，其他通事不知此事，直译其语，事遂败露。赵尔丰大怒，令将舞弊通事杖毙。

这个故事在民国时期的甘孜藏区耳熟能详，通事之弊尽人皆知，但这一弊端却并未因此而得以避免。面对这一问题，地方政府的对策除加强对通事的监督——如同一场合由两位通事共同承担翻译工作——外，似乎就只有以各种“通事舞弊”的故事来劝诱本地民众入官学学习汉语。然而，面对这样一个地方政府几十年未能解决的“顽症”，那些自发进入甘孜藏区谋生的内地移民似乎毫无障碍地就解决了。方式很简单，他们都学会了“康语”。¹

在最初阶段，进入甘孜藏区经商的商人都是用汉字标注读音的办法，自编常用语手册，以类似“天叫朗，地叫撒，驴叫孤日，马叫打”之类的顺口溜来学习的。²后来，这些在当地安家落户的汉人或娶“康妇”，或赘“康家”，学习本地语言更加容易。例如，一份1938年的调查报告记录了当地人的语言使用情况，显示这些外来的“客民”已经完全掌握了本地族群的语言：

鱼通人民分汉、康两种。汉民即天全、芦山、汉源、蒙经、邛崃、安岳、遂宁移来之客籍人民（即俗呼客民），约占区内人民百分之六。康民即土著之蛮家，以其多居寨上，故蛮家自呼曰寨上，……语言亦有汉、康之分，客民与客民对谈用汉语，康民与康民对谈用康语。若客民、康民聚于一室，所谈又全为康语矣。³

“官员”与“商人”在面对语言障碍时所采取的不同态度及由此形成的迥异结果，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流官”这种体制在地方治理方面所潜藏的诸多问题，也展现出所谓的“族性”在民间交往与政治治理这两个不同层面的差异。

需要指出的是，民国后期，在刘文辉主政时，省级政府并非没有提倡地方官员学习本地族群的语言和文字。在1938年，西康建省委员会专门组织了“康文康语大赛”，用以鼓励基层官员学习本地语言。在道孚县档案馆，保存了一份当时二十四军八一六团团团长、常驻巴塘的第五区保安司令傅德铨学习康语的笔记。⁴可见，当时的部分地方官、驻军长官——尤其是长期任职者——也曾试图学习本地语言。但是，相对于那些每天与本地族群打交道、做生意的商人、工匠、垦民来说，地方官学习语言的动机就低得多了。

3、宗教

对汉人移民来说，饮食、服饰，乃至语言的“本地化”都或多或少带有“功能性”的成分，而在宗教信仰方面的“本地化”则可能最终导致“汉人”身份的消失。

由于佛教在内地社会的历史比在藏地更为悠久，因此，对绝大多数汉人而言，对佛教并无排斥和抵触的情绪，甚或很多汉人本身即为佛教徒。然而，阻碍甘孜藏区的汉人移民信奉藏传佛教的最大障碍并不在其教义与内地佛教的差别，而在其对社会结构的控制以及其与汉人最注重的祖先崇拜与承嗣问题的冲突。

1911年（清宣统三年），里塘粮员陈廉呈递给赵尔丰的一份奏文中记录了汉人家庭的子嗣入寺作喇嘛的例子：

窃粮员昨到本台喇嘛寺通译学堂，见喇嘛学生冯作材、伍尚猷、熊民国三名颇为聪秀，询悉原系汉人。冯作材因年少多病，许为喇嘛，熊民国、伍尚猷因家贫欠喇嘛帐，

¹ 即藏语康方言，在民国时期的川边康区，这种语言被成为“康语”。

² 任乃强：《西康图经·民俗篇》，第十一章，“陕商之藏语教本”，收于《任乃强藏学文集》（上册），第378-379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年。

³ 蒋无骥：“鱼通缩影”，原载《康导月刊》，创刊号，1938年，收于赵心愚、秦和平（编）：《康区藏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辑要》，第311-327页。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民族出版社，2004年。

⁴ 四川省道孚县档案馆藏档案：3-914。



遂为喇嘛。调查在堂学生，尚有汉人七名。夫以蛮民当喇嘛，积俗相沿，犹可说也。汉人当喇嘛，既已改流，自当令之还俗。且王尚白、杨作荫皆系单丁独子，当传该学生家属来署，晓以汉蛮之分与汉学生之种种好处，当喇嘛之永无出头，伦纪时势，譬解再三，该家属憬然有悟，愿即还俗。因为择定二十六日蓄发易服，各令还俗后来见。是日午后，旋据冯作材等九名汉装来谒，当予勉励挂红，并各奖衫料一件。谕令学董等送赴学堂谒至圣后，由大街回家，嘱各堂学生、街邻为之致贺。……¹

赵尔丰当即批复：“……喇嘛学生冯作材等九名，既经该员令其还俗并给予奖励，办理甚是。仰候饬学务局查明各校如有喇嘛系汉人子弟现为学生者，务令还俗为要。……”²

陈廉描述的这种情况在社会地位较低的汉人家庭中，一定不占少数。这几乎是“本地化”的最高程度，在没有家谱记录的情况下，两三代后，这类家庭将丧失祖辈来自汉地的记忆。

五、汉人移民的身份认同（二）：坚持身份

在民国时期的甘孜藏区，有一些汉人移民——尤其是那些社会地位较低的垦民、工匠或小商贩——的“本地化”是彻底的。他们以入赘的方式与当地族群通婚，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其自身，还是他们的子嗣，都接受了本地社会的生活习俗、行为规范和宗教信仰。与之相对，一些社会地位较高的汉商家庭，则在融入本地社会的同时，相当成功地长久保持了自己的汉人身份。在康北甘孜、炉霍、道孚一带的一些汉商家庭，自明、清时期迁移至此，到民国年间，已经生活了二百余年。尽管这些汉籍商人大都掌握了本地的语言，娶了本地族群的女子，在服装、饮食等方面已与本地族群无异，但汉、康间的界线仍以某种柔和却持久的方式存在着。

1、宗嗣承替

对汉人来说，最重要的文化纽带莫过于与宗嗣相关的各项制度。在前面描述过的“婚俗”的例子中，尽管在迎亲方式、结婚典礼等方面，汉人吸纳了许多本地族群的习俗，但在最关键的一点上，他们则鲜明地表达了对汉人身份的坚持。在甘孜藏区的本地习俗中，子、女都可承嗣门第，以子娶妇和以女赘婿是没有差别的，甚至因父母多愿与女儿一起生活，以女赘婿而承嗣者所占比例可能更大。但在汉人社区中，这种情况是不存在的。汉人家庭基本都采取“男婚女嫁”的方式，以子成婚，而延宗祧。

1943年9月，甘孜县政府兼理司法处收到了一份“为具公禀维持旧道德以正地方风化而受人临终寄托悬予传究事”的诉状，起诉方是甘孜县城内的“汉人士绅”，被诉方是已故汉商刘瀛洲的土著遗孀巴母：

查有本市居民刘瀛洲，系四川成都人氏，自民初来甘贸易，不意竟于去冬因病亡故。遗下妻室儿女大小五口，家庭生活尚称小康，积蓄甚多。惟儿女尚幼，恐难理料，该瀛洲临终之时，当同伊家大小及街邻，请托民等对伊身后一切财产、儿女凡事照料等语付托。当即银魁因同乡同事关系，民等公推为代表，全权负责。事后瀛洲亡故，未及三月，惟该妇巴母不守妇道，往汉人寺藉口转经为词，与夷人夸吉苟合，随同到家正式夫妇，来往至为密切，将家中财产货物诱透一空。该妇意图改嫁，不管儿女之生活，违背故夫之旨，迭据该儿女等前来哭泣哀告，民等请求制止改嫁，并追回家中财产。于上月又由伊二女婿来信，恳求照料，劝阻伊母规正。民银魁当执信往劝，该妇迷不知悟，公然与民吵闹，不该干涉，反以为仇，即向钧府控告以民欺压。似此目无官府，糊行乱为，有伤地方风化，抛弃儿女，财产诱透干净，民等以瀛洲在生之托，为伊儿女幼弱生活起见，

¹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下册），第0820条，“代理边务大臣傅嵩林札关外学务局喇嘛本系汉人为学生者令一律还俗”（宣统三年四月十三日）。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² 同前。



特联名公禀，恳请钧府作主，将该巴母、夺吉传案究追，以正地方风化，而维儿女生活，并善后处理，请求当堂判决，以慰幽魂。如蒙批准办理，则感德无既矣。

谨呈

甘孜兼理司法县长 张

负责人 刘银魁

甘孜县商会理事长 方济安

甘孜县工会理事长 杜成基

街坊民众代表 刘紫云、戴松亭、宾玉成、杨文轩、徐肇渊、萧子谦、康绪川、严品治

川帮保长 康鹤鸣

陕帮保长 马镛镜

此案经县政府司法处“交由街邻人士和平调处”后，最终达成了如下解决办法：

- 一、该巴母自知错误，甘愿与私通之夺吉解除婚约，脱离关系，绝迹来往，从此改过自新，孀守刘氏后裔，永无改嫁。仍前贸易，理料家务，抚育儿女，决无意外不良情事。倘口是心非，致干查究。
- 二、遗下儿女五口，除大女自幼削发出家，次女适嫁与任绍武，三女尚幼。至两儿亦送学喇嘛，甘愿将次男还俗，送读汉书，继承刘氏香烟，以树根立而慰幽魂，并无异议。
- 三、该故夫刘瀛洲临终时请托刘银魁照料家务一切，查瀛洲嗣后未及三月，该巴母即与夺吉私通，行为不正，于上月经银魁前往劝导改邪归正为好而去，该巴母既不接受，反以羞恼成怒，捏词诬告刘银魁。该巴母自知有罪，当同人众悔过，并与刘银魁认罪赔礼。经和平解决，以息讼端。

以上各条该巴母自愿诚恳接受，办法具结存案。¹

在这个案例中，甘孜藏区的汉人群体对以“宗嗣”为核心的汉文化道德体系的坚持和捍卫显露无疑。而当结为团体时，他们也具有了在当地社会中坚持这种“少数民族”之身份与权利的能力。

2、儒学教育

除对“宗嗣”这一重要的原则性问题的坚守外，汉人移民“坚持身份”的另一表现是对汉式教育的坚持。甘孜藏区最早的汉式学堂并非 20 世纪初开办的“官学”，而是早此二百余年由汉商自筹资金、延聘先生而创设的“私塾”。尽管早期的私塾所能教授的仅为《三字经》、《百家姓》之类最简单、浅显的汉文，但这无疑体现出这些在此生活的汉人移民对华夏文化的继承和坚持，同时也是对自身身份的坚持。一些有条件的汉商家庭则会把子孙送回原籍读书，待学有所成再回到甘孜藏区承继家业。

在清末“改土归流”并开始实行强制教育后，对大部分县份来说，不把上学视为“学差”的，可能只有那些汉人家庭。1929 年，在任乃强视察的九个县中，各县立小学的学生几乎都是汉人家的子女。1941 年，汉人地方官贺觉非记录了这样一个例子：雅江县某汉人子女三人，均被土头雇以读书，年收入藏洋达九百元。²

3、自卫团体

相对于在宗教、文化上的坚持，各县所建立的“汉团”组织则是作为“少数民族”的汉人移

¹ 四川省甘孜县档案馆馆藏档案：135-106。

² 贺觉非：《西康纪事诗本事注》，林超校，“学校牢狱”，第 152-154 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民群体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果。在许多地区，“汉团”的建立都直接与汉人移民在当地社会的不利处境相关联的。例如，道孚县的“汉团”就是在 1912 年道孚县城发生“驱汉”事件后，汉人移民建立的自卫组织。由于汉人移民大都集中居住，形成了相对紧密的社区，因此各县的“汉团”后来都逐渐成为保甲体制中的一个行政单元，称为“汉保”。

六、汉人移民的身份认同（三）：“本籍人”

在探讨移民的身份认同时，另一个重要维度是“族群认同”与“地方认同”的关系。如前所述，汉人移民进入甘孜藏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进程。至 20 世纪上半期，有些汉人家庭已在当地安家落户数百年，有的汉人在民国初年才进入，但也在当地定居下来，并生育了第二代。这些汉人移民及其后代都掌握了本地的语言，在服饰、饮食等诸多方面接受了本地的习俗。在地方社会中，他们逐渐不再被视为外乡人，同时，他们自身也在心理上形成了对居住地的“地方认同”。

在 20 世纪 40 年代，甘孜藏区各县设立县参议会时，许多汉商都以地方贤达的身份成为县参议员，甚或代表本县担任省参议员。当时，在这类选举中，决定是否有资格成为候选人的是“籍贯”而非“族别”。这些定居于此的汉人都被视为“本籍人”。在地方民意机构与政府讨价还价的事件中，无论是“汉人”，还是“康人”，他们都作为地方民众的代表，为本地社区争取利益，显示了共同的地域认同。甚至两位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康人治康”为旗帜发动自治运动的本地精英，从血统上看也是早期的汉人移民的后裔。

在《白玉县志》中记录了一位汉商的生平。这位汉商名叫贾明新，本地人称其为“贾达冲本”，意为“汉族大商人”。贾明新出生于商业世家，12 岁时随父亲入川经商，24 岁时独闯高原，经德格而至白玉。初期，贾氏以“行商”的方式，走乡串村，每月往返一次康定，一面出售茶叶、盐巴、糖果、针线等日用品，一面收购鹿茸、麝香、虫草、贝母等土特产品，获利甚丰。后来，他决定立足白玉从商，遂入赘于白玉县沙马乡的一户本地家庭，定居下来，成为“坐商”。在妻子家族的资助下，贾达冲本的资本与日俱增，驮畜不断增加，仅三年，即成本地首富。1943 年，贾明新当选为白玉县商会监事，1947 年升任白玉县商会理事长。1950 年以后，贾家的生意越做越大，他的四个儿子分别来往于拉萨、青海、成都及川内各县，从事长途买卖，他本人则在沙马、盖玉经营商店，资本达 10 余万藏洋。

从贾明新前半生的经历看，这是一位典型的由内地进入甘孜藏区，于此安家立业，并逐渐成为地方乡绅的汉商。然而，真正引人注意的却是这位汉商的结局。1956 年，甘孜藏区“民主改革”开始后，贾明新在沙马乡为首组织叛乱，1958 年 7 月被击毙。¹

贾明新之死之所以值得记录，是因为它显示出进入甘孜藏区的汉人移民超越于“族性”之外的地方性与阶级性认同。在新政府开展“民主改革”时，他并未将其视为“汉族”对“藏族”的改革，而视为新政权对其既有利益的触动。在 1956 年这场常常被解读为“民族矛盾”的武装冲突中，当面对“站在哪一边”的选择时，贾达冲本显然忘记了他的“汉人”身份。

在甘孜藏区，与许多本地族群的精英分子一样，许多汉人都有两个名字，一个汉名和一个藏名。对本地族群精英来说，这两个名字可以视为他们在“汉化”与“坚持身份”间的一个平衡。同样，对汉人移民来说，这可以视为他们在“本地化”与“坚持身份”间的一个平衡。有的本地族群精英偏向于“汉化”一边，即使仍然保留了藏名以及关于家族历史的记忆，但在思想意识上已经变成了“汉人”；有的汉人偏向于“本地化”一边，即使仍然保有汉名，但在文化、宗教上已经变成了“康人”。而更可能的情形时，在他们的思维世界中，根本不存在这条界线，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根本就是一个伪命题。

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志编纂委员会：《白玉县志》，第 524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年。



结语：“族性”的两个层面

费孝通先生将“中华民族”之形成的历史划分为“自在的民族”与“自觉的民族”两个阶段¹。在费先生的论述中，这一划分所描述的对象是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而事实上，这一分类同样可以用于理解“中华民族”内部各族群的身份认同及其与国家的关系。不同的是，对于构成“中华民族”的各族群来说，“自在”和“自觉”这两种状态并不仅仅体现为时间序列上的先后，也表现为社会生活中的不同层面。

“自觉的民族”体现在政治生活的层面。自清代末年起，“平满汉畛域”就构成了现代中国探索共和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辛亥革命后的“五族共和”宣言和国民政府时期关于“中华民族宗族论”的宣扬，都是与“族属”逐渐获得政治意涵的背景密不可分的。与之相对，在日常的社会交往中，“族性”则仍然处在“自在”的状态中，与血缘、地缘、职业、阶层等诸多区分“我群”与“他群”的身份交织在一起。

上述区分与最近十年学界关于“民族”与“族群”的概念使用、民族问题的“政治化”与“文化化”的争论密切相关。简单说来，在英文语境中，“民族”（nation）就是“族群”（ethnic group）“政治化”的产物。本文的讨论所涉及的时段——20世纪上半期，正是中国境内各族群逐渐获得政治意涵的时期。本文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日常生活中处于“自在”状态的“族性”的个案，而就在这一“自在”交往的同时，甘孜藏区的本地族群精英正在国家政治的舞台上为自己的“民族”争夺话语权。本文作者相信，这两个层面的“族性”间的互动正构成了理解现代中国的“民族问题”的核心线索之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载《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1-19页。